

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人员于2026年5月14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权秋红、张建飞、张腾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7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主要内容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权秋红、张建飞、张腾：

你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发布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，对2025年季报、2025年年报财务数据进行更正。其中，2025年季报，因个别业务合并财务报表内部未实现利润抵销不完整、煤炭抵债业务会计处理不准确，导致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；2025年年报，因个别内部交易抵销不完整，导致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权秋红作为公司董事长、张建飞作为公司总经理、张腾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对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四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，你们应充分汲取教训，提高财务核算规范性和会计信息质量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指出的问题。针对上述历史事项，公司自查发现后，已在定期报告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等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，对相关事项及其影响进行了说明和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5）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6）。

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，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要求开展整改工作，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报告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、规范运作规则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学习，持续强化公司治理、财务核算、信息披露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管理，切实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收到《警示函》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对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权秋红、张建飞、张腾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73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